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16-29
债券代码:112109 债券简称:12南糖债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南宁糖业产业并购基金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意向协议,为签署方的合作意愿及开展合作工作的初步依据,属框架性、意向性约定。

2、正式协议的签署,尚需签署方就具体合作事宜协商一致,并履行公司的决策程序并获得批准。

3、本意向协议的付诸实施及其后续合同的履行均存在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方履约能力、市场、政策和法律等方面。

二、概述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民加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国海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着自愿、互惠互利、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原则,签署《南宁糖业产业并购基金合作意向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意向协议"),拟共同设立南宁糖业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投资于国内外糖业资产。

三、合作方介绍

拟合伙企业共6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3名,有限合伙人3名(分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1名,劣后级有限合伙人2名)。合伙人具体信息如下:

1、普通合伙人

(1)普通合伙人:民加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2304室

法定代表人:蒋志翔

(2)普通合伙人: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909室

法定代表人:代卫国

(3)普通合伙人:深圳国海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文君

2、有限合伙人

(1)优先级合伙人:合格投资者

(2)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广西水利电业基地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廖日裕

(3)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10号

法定代表人:肖凌

四、合作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拟设立合伙企业名称:南宁糖业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二)拟合伙企业目的和经营范围

目的:投资于国内外糖业资产。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三)拟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存续期限5年。

(四)拟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

注册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主要经营场所:南宁市古城路10号

(五)全体合伙人拟认缴出资总额

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拟认缴出资总额暂定为人民币25亿元。

各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名称/姓名	身份	认缴出资额	出资所占比例	出资方式
民加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025	0.01%	货币
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025	0.01%	货币
深圳国海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025	0.01%	货币
合格投资者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15	60%	货币
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7.5	30%	货币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2.4925	9.97%	货币
合计		25	100%	

(六)执行事务合伙人:民加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七) 资产托管

拟合伙企业委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托管银行")对合伙企业账户内的全部资金进行托管。

五、其他

1、签订合作意向协议后,各方将共同努力推进基金设立各项工作开展。

2、合作意向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作意向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合作意向协议于2016年5月27日在南宁签订,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壹年。

4、合作意向协议为各方协商一致签署的意向性协议,待各方签署基金《合伙协议》后,各方权利义务以《合伙协议》为准。如各方在本意向协议有效期内不能达成正式合作并正式签署《合伙协议》,本合作意向协议失效,合作各方互不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六、对公司的影响

签署合作意向协议,有利于推进公司与上述合作方的互补合作,加快公司产业整合平台搭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拓宽盈利渠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七、其他

鉴于本项合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本项合作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西部创业 公告编号:2016-040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暨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关于召开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5月20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形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016年5月27日,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在宁夏银川市北京中路168号C座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董事张智谋、柏青、赵明杰、独立董事张文君、赵恩慧出席本次会议,王天林董事长因出差委托柏青董事代为主持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李延群董事因出差委托赵明杰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袁晓玲独立董事因出差委托张文君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签署独立董事意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四、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柏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银山、李洪钧、王清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天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总经理)职务;汪继宏先生、薛小梅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职务。

柏青、李银山、李洪钧、王清杰先生简历附后。

本次调整后,汪继宏先生和薛小梅女士仍在公司工作。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2015年度经营和业绩考核情况,同意按28.8万元/年(税前)标准向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支付2015年度薪酬。

五、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张文君、袁晓玲、赵恩慧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和薪酬支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事项

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审阅了柏青、李银山、李洪钧、王清杰先生的工作经历及任职资格,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146条、公司《章程》第95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发现上述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之情形;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是为了满足经营管理的需要;关于柏青、李银山、李洪钧、王清杰先生的提名、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柏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银山、李洪钧、王清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天林先生和汪继宏先生、薛小梅女士根据工作需要不再担任公司总裁(总经理)和副总裁(副总经理)职务。

2、关于支付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事项

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和业绩考核情况向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支付2015年度薪酬各28.8万元。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支付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8日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柏青,男,汉族,1959年出生,大学学历,正高职高级工程师。1976年参加工作,历任兰州铁路局银川铁路分局职工学校校长、银川铁路分局总工办主任、兰州铁路局迎水桥机务段党委书记、宁夏大古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2年2月29日起任公司董事。柏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银山,男,1966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07年12月,历任石嘴山矿务局副处长、宁夏大古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副处长、运营管理部代部长、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2008年5月至今,任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李银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洪钧,男,1963年出生,大学学历。2007年7月至2014年12月,历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纪委监察室副书记(主任)、企业改革处处长、企业改革发展处处长;2014年12月任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洪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清杰,男,汉族,196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参加工作,曾任内蒙海勃湾矿务局露天煤矿煤质科科长、调度室主任工程师、宁夏大古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工务工程公司经理、工务段段长、安监处处长、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2014年12月25日起任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4月21日至2015年4月17日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清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6-37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调整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国天楹"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6,8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141.20万元。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亦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本次发行方案已经2016年4月15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根据该议案,拟定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19,278,871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619,278,871股。

2016年5月21日,公司发布了《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27日。

目前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作进行调整。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6,80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13,600万股。具体计算方式为:

Q=Q0×(1+n)=6,800万股×(1+1)=13,600万股。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为每股的转增股数;Q为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三、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8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5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株洲市福尔莱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3,889,1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黄忠民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曹修运、吴晓鹏、张红信、邵凯旋、谢青、胡晓东、虞晓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5人,监事杨宇、刘发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3、董事会秘书刘伟清和财务总监何献忠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889,127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889,127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889,127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889,127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889,127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357,765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889,127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889,127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接受委托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357,765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为三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889,127	1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357,765	100	0	0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接受、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融资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889,127	100	0	0	0	0

13、议案名称: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889,127	100	0	0	0	0

14、议案名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2015年度审计工作审查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889,127	100	0	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第6、9、11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刑鑫、胡代英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3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文菁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顺威股份")于2016年5月5日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文菁华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于2016年5月18日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文菁华更新后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要求,现将本次文菁华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补充更新的内容披露如下: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更新前	更新后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6年4月28日,文菁华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6年5月27日,文菁华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

第五节 后续计划

更新前	更新后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 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 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计划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发展需要,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其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若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实施前述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保证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以及通过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若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实施前述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 不排除根据上市公司实际需要对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股权变化情况及法律法规要求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若今后由于实际经营需要需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其他重大调整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情况

更新前	更新后
……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的计划,亦不存在对拟更换的顺威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	……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顺威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任何补偿的承诺,也未有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更新前	更新后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并确认,自本报告书签字之日起至前6个月内,文菁华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并确认,自本报告书签字之日起至前6个月内,文菁华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并确认,自本报告书签字之日起至前6个月内,文菁华之配偶黄国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日期 / 买卖方向 / 价格区间(元/股) / 成交数量(股) 2016年2月 / 买入 / 34.88-36.44 / 1,863,099 2016年2月 / 卖出 / 35.40-37.90 / 1,748,999 2016年3月 / 买入 / 15.09-15.09 / 64,450 2016年3月 / 卖出 / 16.25-36.27 / 178,550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并确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文菁华、黄国海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0%。

信息披露义务人文菁华补充更新后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6-0058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卫星应用项目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5月26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安阳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就双方在卫星应用方面的相关事项达成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情况

1、甲方:安阳市人民政府。

2、乙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公司与合作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双方合作背景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乙方)拟进行卫星应用项目建设,该项目首期计划搭载定制3颗兼容卫星,利用遥感技术、数据通信技术等,组建一个初步具备对地遥感、天基ADS-B以及天地通讯能力的数字星座组网卫星系统。

安阳市人民政府(甲方)为进一步加强城市整体建设,提高社会管理能力,拟委托乙方就辖区内的环境监测、城市规划、土地利用等事项提供卫星遥感服务支持。

三、合作内容

1、甲方在遥感卫星应用的采购中,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乙方的相应产品或服务;乙方根据业务需要,定期为甲方更新应用数据和软件。

2、通过相关具体合同或协议约定,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并及时履行。

3、双方拟在遥感卫星应用的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等方面积极展开合作交流和战略合作。

4、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涉及合作的具体事宜由双方在项目建成后根据实际情况商定后,另行签订具体执行协议。

5、对双方合作推进进程中相互提供的资料将被视为商业秘密,参与合作项目的任一方及其雇员应恪守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

四、签署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是公司卫星应用项目战略合作的进一步提升和拓展,是项目业务空间的进一步扩大和推广,是项目推进和客户储备的又一重大进展。

关于公司卫星应用项目的可行性、资质条件、资金来源、技术储备和业务风险等相关事项,敬请关注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卫星应用项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7)。

五、其他说明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公司将根据双方的合作进展情况,及时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阳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上接B61版)

上证50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从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来看,基础份额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具有预期风险、收益较低的特征;B类份额具有预期风险、收益较高的特征。

与基础份额相比,A类份额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基础份额;B类份额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基础份额。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复核了本报告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有关数据的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10,380,148.92	93.71
	其中:股票	710,380,148.92	93.71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6,974,113.01	6.20
7	其他资产	680,382.27	0.09
8	合计	758,034,644.20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2,244,501.78	2.96
C	制造业	121,207,614.09	16.1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846,198.64	1.71
E	建筑业	41,550,584.92	5.54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402,692.98	1.5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415,276.87	2.32
J	金融业	472,111,952.60	62.93
K	房地产业	11,601,327.04	1.5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10,380,148.92	94.69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2,098,569	66,755,479.89	8.90
2	600016	民生银行	5,724,947	52,154,267.17	6.95
3	601166	兴业银行	2,583,654	40,124,146.62	5.35
4	600000	浦发银行	1,903,647	34,132,390.71	4.55
5	600036	招商银行	1,998,182	32,150,748.38	4.29
6	600030	中信证券	1,524,791	27,141,279.80	3.62
7	601328	交通银行	4,562,349	25,412,283.93	3.39
8	600519	贵州茅台	97,343	24,106,020.52	3.21
9	601288	农业银行	7,405,602	23,697,926.40	3.16
10	600837	海通证券	1,567,657	22,401,818.53	2.99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本基金在出现大额净申赎等需要及时调整组合市场暴露情况时,通过股指期货套保交易满足基金的投资替代需求和风险对冲需求。如出现大量净申购,本基金可买入数量匹配的股指期货合约以满足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的要求,并在净申购资金到账后逐步平仓;反之,如出现大量净赎回,本基金可先开仓股指期货空头将市场暴露降到目标水平,再逐步卖出股票,同时平仓数量匹配的股指期货合约,从而降低股票交易的冲击成本。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11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因公司涉嫌未按规定审查、了解客户真实身份违法违规案,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警告及行政处罚。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上述上市公司系标的指数成份股,上述上市公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除海通证券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30,708.0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002.20
5	应收申购款	38,671.9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80,382.27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4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5.33%	2.40%	-19.64%	2.54%	-5.69%	-0.14%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上市费用和年费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